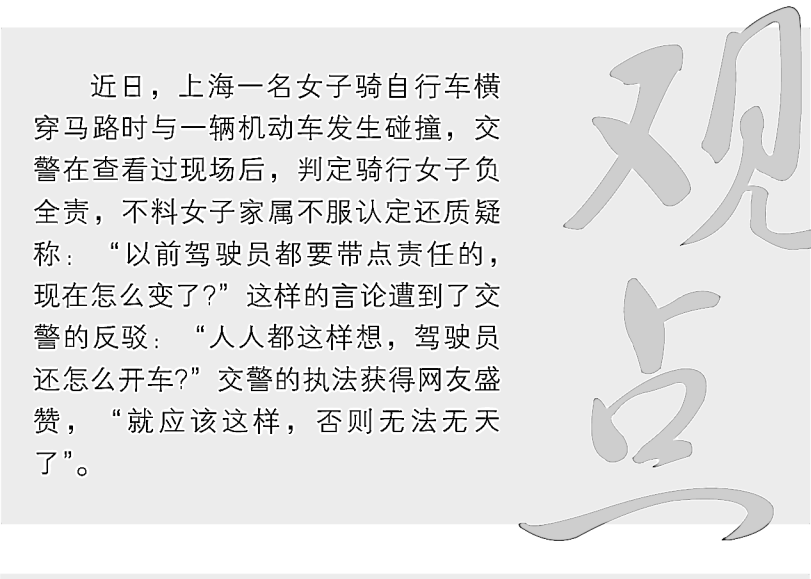


横穿马路被撞负全责 纠偏“谁弱谁有理”



“交通事故认定书”并非侵权责任比例的“判决书”

通过网友的评论可以看到，有的人误解了一件事——把交警出具的“交通事故认定书”当成是“判决”，把交警进行的责任认定当成“判案”。实际上，这一误解可能是导致家属与交警产生分歧的原因所在。

认定书针对的是“交通事故”本身产生的原因，以及事故当事人应该承担的责任，其主要的实体法律依据是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认定书当中的责任认定，其实回答的是“谁更遵守交通规则”。

家属称“以前驾驶员多少都要带点责任”，而在以往部分案例中，交通事故一方被交警部门认定无责的，仍须承担一定赔偿责任。这是因为，两个“责任”并非同一法律概念。赔偿责任中，“责任”属于《民法典》规定的侵权责任，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法律依据主要是《民法典》。

交通事故认定书只是法院判定侵权责任的证据之一，并不是唯一证据，其中关于交通事故责任的责任认定比例，也不等于侵权责任承担的比例。

举个例子，张三好意载上李四，

与王五发生交通事故，导致李四受伤，交通事故认定书解决的是张三与王五之间的事故责任问题，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决的是李四健康权被侵权的责任问题。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，依据的法律不同，责任也不同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七十六条规定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；不足的部分，若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，承担不超过10%的赔偿责任。这可能就是家属所说的“驾驶员多少带点责任”。

不过，这并不是“谁弱谁有理”，交通规则本质上讲是对路权的划分，但生命权、健康权与财产权是高于路权的。相较于行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而言，机动车的危险性更高，法律如此规定是为了要求机动车驾驶人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。拥有路权也不能随心所欲，路权不等于“伤害权”，出现了人身财产损害，同样需要依法承担责任。

并不是“谁弱谁有理”，自己的过错行为自己买单

撞到行人、非机动车，机动车辆“多少要负点责任”，这恐怕是多数人曾经对于交通事故责任划分的一种固有印象。的确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，承担不超过10%的赔偿责任。

从法律逻辑上来看，这一规定的初衷本来是考虑到，机动车掌握着更多路权，因此也就要受到更强的约束。另外，机动车往往保险更加齐全，行人、非机动车的责任承担能力相对较弱，面对一些极端特殊的情况，如何让责任分配以人为本、具有人道关怀，这条规定也起到了很大的兜底作用。但这也使得在实际的交通事故判罚中，责任分配认定不严谨、盲目偏向“弱者”的情况时常出现。保护变成了纵容，也就导致一些行人、非机动车驾驶者，对交通违法行为

为心存侥幸、有恃无恐。

近年来，这样的情况显然有所改变。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闯红灯被撞仍担全责的新闻屡见不鲜，公众对“鬼探头”、横穿马路、闯红灯等现象也诟病颇深。2023年，上海一起“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被判全责”的事故，还被公安部交管局作为普法的典型案例。这些现象释放出的信号很明确：交通规则保护的是所有人，“谁弱谁有理”的错误观念要改了。交警要严格按照过错划分责任，行人、非机动车也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破坏规则就要为自己的过错行为买单。敬畏规则才能敬畏生命，严格执法才是最有效的普法，更是真正保护好所有人的最好办法。

综合红星新闻、南方都市报等
(业勤 整理)

技术伦理失守下的偷拍产业链亟待法律重拳

□ 王志高

据媒体报道，近期偷拍事件频发，从昆明出租屋的伪装摄像头到西安合租房的公共卫生间偷拍，偷拍行为已渗透日常生活多个场景。媒体调查发现，这些偷拍事件背后隐藏着完整的黑色产业链——从非法拍摄到网络传播，再到境外平台交易，甚至形成“偷拍—资源有偿分享”的牟利模式。偷拍并非单纯的法律失范问题，更是技术伦理溃堤与社会治理滞后的双重症结。

偷拍产业链的顽固存在，首先源于技术低成本与高回报的畸形结合。微型摄像头可伪装成灯泡、插排甚至螺丝钉，获取渠道轻易且隐蔽，而境外平台与加密通信工具则为非法交易提供了“隐身衣”。当偷拍内容成为明码标价的商品，当偷拍直播成为付费观看的“服务”，技术的工具性已彻底碾压人性伦理。其次，维权困境助长了犯罪气焰。受害者往往面临取证难、溯源难、跨境追责更难的多重壁垒，而违法成本的低廉（如行政罚款或短期拘留）与所获得的暴利形成荒诞对比，进一步刺激了侥幸心理。更令人忧心的是，偷拍行为正在从个体作案向组织化、跨境化演变。境外平台成为犯罪分子的“避风港”，国内不法分子通过加密通讯工具进行招募、拍摄和交易，形成分工明确的黑产网络，极大增加了打击难度。

更深层而言，偷拍泛滥映射出社会对个体尊严的淡漠。部分平台为流量纵容“擦边内容”，某些受众以“猎奇”“观赏”为名消费他人隐私，这种共谋结构让偷拍从个体恶行演变为系统性剥削。若不斩断“需求—供给—利润”的链条，仅靠零星打击无异于扬汤止沸。

治理偷拍痼疾，须以技术法治化与全球协作为双翼。国内应推动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刑法》条款的细化适用，将偷拍设备生产销售纳入严格许可管理，并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禁绝违规者入行。平台须强化AI识别与人工审核联动，对低角度拍摄、隐蔽镜头等特征内容实施分级预警。国际层面，则需通过司法协作、数据跨境取证机制突破境外平台的“避风港”，让躲在匿名ID后的操控者无处遁形。同时，要建立偷拍犯罪联合惩戒机制，对购买、观看、传播偷拍内容的行为同样追究法律责任，彻底铲除黑色产业链的生存土壤。

隐私不是奢侈品，而是人格尊严的底线。当技术赋予人类“穿透视线”的能力时，法律必须成为守护伦理的盾牌，而文明社会的标志，正是它如何保护最脆弱个体的最微小权利。唯有让法治利剑高悬、让技术向善而行，才能构筑起隐私保护的铜墙铁壁。

婚恋服务不该是“镰刀”更不能是“刺客”

□ 孙维国

婚恋服务行业承载着帮助青年群体拓宽社交渠道、缓解婚恋焦虑、促进家庭形成等功能。然而，从全国消协组织今年以来收到的消费者投诉来看，婚恋服务纠纷呈上升趋势，一些婚介机构将婚恋服务变成了“情感消费陷阱”，使本该帮助青年群体走向婚姻的行业背离了初衷。中国消费者协会日前发文称，婚恋服务不应沦为“情感消费陷阱”。

婚恋服务本应是一条帮助青年走出孤岛、拓展交往、通往婚姻的桥梁。可近年来，婚恋服务却频频“变味”。有的打着“包成功”的噱头收割钱包，有的靠虚假宣传诱导签约，有的设下高额违约金拦住退路。原本是帮人寻找幸福的行业，却摇身一变，成了让人心寒的“情感刺客”。

所谓“情感刺客”，就是借助人情感上的脆弱与焦虑，精准出击，狠割一刀。这类刺痛往往比物质损失更深。一方面，金钱被套牢，消费者维权困难重重；另一方面，信任被透支，婚恋行业公信力大打折扣。对于本就承受婚恋焦虑的年轻人而言，落入陷阱不但加剧无力感，甚至可能对婚恋产生抵触心理。

问题的根源，在于婚恋问题被过度商业化。在“晚婚”“单身潮”的社会背景下，婚恋市场被包装成一场“必争的赛道”。一些机构深谙人性的脆弱，

将孤独感、年龄焦虑放大成营销话术：不成功就退款？包你三个月脱单？表面是兜售服务，实则是收割焦虑。

婚恋服务的乱象，也折射出监管的缺位。当前，婚恋行业的准入门槛并不高，既缺乏行业统一标准，也缺少常态化监督。合同模糊、霸王条款、退款无门，这些问题不是新鲜事，却长期无人问责。一旦出现纠纷，消费者往往陷入“投诉无门”的困境。监管若止步于“事后处理”，不建立信用黑名单、不细化服务标准，那么行业乱象就会以不同面貌反复出现。

要扭转这一局面，必须多管齐下。一者，监管部门要亮剑，建立行业标准，明确服务次数、信息真实性、退费机制等“硬指标”，不再给模糊空间留下空子。二者，完善信用体系，对屡次违规的机构和从业者，纳入黑名单，真正让其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。三者，强化司法保障，消费者维权不应止于投诉，更要有快速便捷的法律途径，让欺诈成本远高于收益。当然，消费者自身也需要多一份冷静，避免掉入陷阱。

婚恋市场要守住“信任经济”的底线，婚恋服务行业，既不该是“镰刀”，更不能是“刺客”。婚恋服务的价值，在于帮人走出孤独，而非制造新的焦虑和伤害。